積 欠 工 資 墊 償 基 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1. **基金概況**
   1. 設立依據：依據73年7月30日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28條及行政院75年2月7日臺75內字第2787號核定函設立。
   2. 設立目的：政府為使勞工能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以受到即時保障，免於驟失生活依存，於勞動基準法第28條訂定由雇主於平時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當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由本基金先行墊償，以加強勞工經濟生活之保障。本基金係於75年11月1日開始提繳，76年2月1日開始墊償。墊償範圍限於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至104年2月4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第28條修正條文，將本基金墊償範圍由原有之工資項目，擴及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進而使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更為周全。
   3. 組織概況：
      1.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2. 本基金應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13人至15人，任期2年；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勞動部政務次長1人兼任之；其餘由勞動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3.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兼任，置辦事人員若干人，由勞動部派兼之，統籌辦理行政管理事項。
      4. 基金收繳及墊償業務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5. 基金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基金運用之監理，由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行之。
      6. 組織系統圖：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基金收繳及墊償)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基金運用)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

(運用監理)

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

基金管理委員會

(管理)

勞動部

(主管機關)

1. **業務計畫概要**
2. 計畫名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業務計畫。
3. 計畫重點：
4. 業務範圍：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
   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
5. 執行方式：
   1. 貫徹執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以確保勞工權益。
   2. 積極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欠費催收作業，除併同勞(就)保欠費移送行政執行，並持續與地方勞政機關加強合作辦理催繳，共同維護勞工權益。
   3. 確實審查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以保障勞工的生活，並杜絕流弊，以維護基金之健全。
   4. 利用媒體轉帳方式發放墊款，以利勞工安全、迅速領取。
   5. 主動關注重大關廠歇業事件勞工，積極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事宜，以期勞工免於驟失生活依存。
   6. 積極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款追償業務，研議改進追償措施，期能有效提高墊款追償比率。
   7. 推展業務資訊化，以加強業務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8. 多方宣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期使勞工確實明瞭自身權益。
   9. 靈活運用基金，以增加收益。
6. 營運量值及預期效益：
   1. 基金來源：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2項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由雇主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2. 基金用途：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規定，作為墊償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所積欠之下列債權：

(1)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

(2)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及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合計數額以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1. 基金運用範圍：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1)存放於金融機構。(2)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支出之用。(3)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國內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之30％）。(4)購買調節本基金經常收支所需票券或債券。
  2. 基金運用業務：

1. 本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如圖所示：

(2)預計平均營運量136億9,300萬元。

(3)預計投資業務收入2億6,046萬1千元、存款利息收入2,981萬9千元。

(4)預計投資業務成本3萬元。

(5)預計收益率2.12%。

1. **本年度預算概要**
   * 1. 收支餘絀概況：
        1. 本年度總收入10億9,864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億4,624萬元，增加5,240萬8千元，約5.01％，其中投資業務收入2億6,046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3,665萬2千元，增加2,380萬9千元，約10.06％；存款利息收入2,981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269萬元，減少1,287萬1千元，約30.15％；提繳費收入8億341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億6,194萬元，增加4,147萬元，約5.44％；雜項業務收入20萬8千元、收回呆帳450萬元及雜項收入25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2. 本年度總支出4億6,601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億7,668萬7千元，減少1,067萬4千元，約2.24％，其中投資業務成本3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呆帳4億2,233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億3,605萬2千元，減少1,371萬3千元，約3.14％；業務費用4,364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060萬5千元，增加303萬9千元，約7.48％。
        3. 本年度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6億3,263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億6,955萬3千元，增加6,308萬2千元，約11.08%。
     2. 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6億3,263萬5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139億7,181萬5千元，共計146億445萬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 + 1. 現金流量概況：
       1.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39萬4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億4,096萬8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億4,136萬2千元。
       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3億1,530萬6千元。
       3.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3億1,491萬2千元。
    2. 資金運用概況：
       1. 購買債券：營運量68億4,700萬元。
       2. 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營運量23億2,800萬元。
       3. 購買定期存單：營運量45億1,800萬元。
    3. 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
       1. 本年度預計墊償工資2億4,039萬7千元，呆帳核銷9,943萬元，加計前期餘額10億8,560萬1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12億2,656萬8千元。
       2. 本年度預計墊償退休金635萬7千元，呆帳核銷261萬5千元，加計前期餘額3,027萬9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3,402萬1千元。
       3. 本年度預計墊償資遣費3億613萬8千元，呆帳核銷1億1,166萬8千元，加計前期餘額12億3,508萬6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14億2,955萬6千元。

**本 頁 空 白**